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35 号

罪犯於晓龙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3 刑初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於晓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 14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於晓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11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10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、涉恶类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以及共同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 145000 元均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49 元，账户余额 709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於晓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26 号

罪犯邓雨，男，1979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39.04 元，账户余额 3501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836号

罪犯董国恩，男，1985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国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国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2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8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7.89 元，  
账户余额 725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国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  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33 号

罪犯欧春奎，男，1971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春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28 元，账户余额 1440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春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